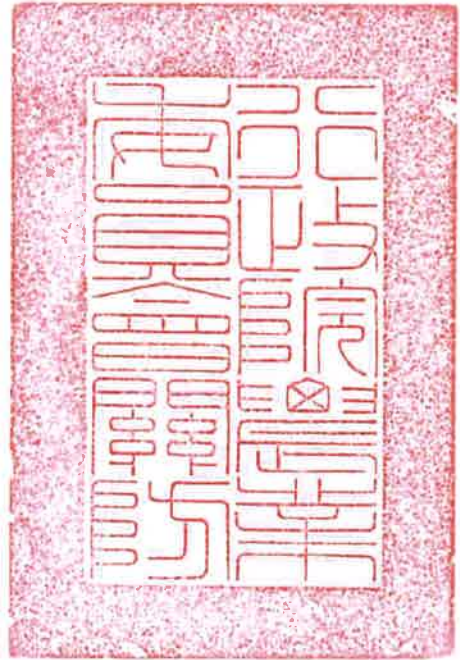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81482098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(地區)之活鹿、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(地區)之活鹿、鹿精液及鹿
胚停止輸入修正規定

洲名	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或地區(依字母排列)
亞洲	韓國
美洲	加拿大、美國
歐洲	芬蘭、挪威、瑞典